

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



法 務 部 彙 整

98 年 12 月 9 日

序 言

人類經歷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深刻體悟應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予以保障，故 1945 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序言即揭示以「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為其成立之目的。嗣於 1948 年聯合國又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復頌前旨。1966 年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以督促各國確實執行。目前全世界已有 164 個國家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60 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 以上。故《兩公約》已成為高度全球化的人權典範，《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甚至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亦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

我國早於民國 56 年便已簽署《兩公約》，但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未完成批准程序。但我國雖非締約國，卻無法排除而不適用。有鑑於此，馬總統自就職以來，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提升與全球接軌，仰仗朝野立委的支持，立法院順利於今(98)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馬總統旋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再批准《兩公約》。回顧我國自民國 56 年簽署這兩個公約，42 年後終於完成批准程序，對退出聯合

國之際也同時脫離了國際人權體系的我國，可說是一件大事，藉此也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堅定決心。

行政院已定《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鑒於法制作業程序繁瑣，二年轉眼即至，為符時效，故行政院核頒「人權大步走計畫」，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製作清冊函送本部彙陳行政院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經各級政府機關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積極檢視後，共計有 42 項法令及行政措施，與 11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內容不符，法務部爰將其彙編成冊，陳送行政院為後續追蹤管考，俾期儘速推動落實《兩公約》內容，使我國能與聯合國的公約接軌，以利國際宣揚，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實現 馬總統保障人權的決心。

法 務 部 謹 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目 錄

第一條		
交通部	001~003
僑務委員會	003~005
第二條		
交通部	006~012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13~013
第四條		
內政部	014~016
交通部	016~01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17~018
考試院	019~019
第五條		
內政部	019~021
第六條		
內政部	021~024
交通部	024~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8~028
法務部	028~029
第七條		
交通部	030~032
僑務委員會	032~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33~03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36~037
第八條		
教育部	038~0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39~04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42~0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45~045
第十條	
法務部	045~046
第十三條	
內政部	047~048
第十五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048~0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49~050
台北縣政府	050~050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1	交通部	<p>一、依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法令與行政措施尚有爭議或疑義者：</p> <p>(一) 發展觀光條例及依該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現行規定，欠缺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之相關規定。</p> <p>(二) 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雖有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依據規定，惟目前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尚未建立相關機制。</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一) 依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是以，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風景特定區者，其天然資源之管理法令及機制應配合修正、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對於天然資源之自由權利。</p> <p>(二) 目前風景特定區之設立及管理，</p>	<p>一、有鑑於目前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該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管天然資源之依據，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得儘速逕依該相關規定，建立天然資源共管具體機制及所需相關行政措施，發展觀</p>

		<p>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依該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已設立之風景特定區不乏設立在原住民族地區者，例如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等，惟發展觀光條例及依該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欠缺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之相關機制規定，有待補充明定並予以法制化。</p> <p>(三)依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於 96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096 0050682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1992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62 號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肆字第 09600 04900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0168584 號令會銜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並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後，始得劃定資源治理區域」及第 6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資源治理機關後，應遴聘（派）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資源治理機關代表及專家</p>	<p>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得暫不配合修正，未來得視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將相關行政措施法制化，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中明定。</p> <p>二、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認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 條規定尚有疑義。</p> <p>三、請路政司、觀光局、持續檢討。</p> <p>四、如經行政院核認對應公約規定尚有不足，即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前補足相關措施。</p>
--	--	---	--

		<p>學者，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任務如下：…」等相關規定，交通部於劃定國家風景特定區時已有相關原住民族參與同意及後續共同管理機制，可資適用；惟前揭規定僅適用於新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對現行已劃定之各風景特定區，尚無法逕予適用。</p> <p>(四) 另依前揭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得」據以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惟尚非強制規定。依本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應認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依前揭辦法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義務。</p> <p>(五) 前揭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該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雖有相關規定可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與原住民族共管天然資源之依據，惟無論係現行已設立之國家風景特定區或於該法施行後設立國家風景特定區皆未依前揭規定建立具體共管機制。</p>	
002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臨時人員無故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計達五日者」、第 3 款「因經費不足，必須減少員額者」、第 4 款「因政策因素，僑教中心終止運作者」及第 5 款「其他重大事由」者，明定均得在僱用期間內，不須預告期間，也不必計付資遣費就予以終止僱用之規定。</p>	緣海外人員之聘任尚涉及外交部之權責，左揭不符合之理由將與外交部交換意見後，再行研處。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按公務機構之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經中央機關指定列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而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另同條第 1 項更明文規定，勞動基準法就是「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而制定。違者，依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其約定為當然無效。</p> <p>(二)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僅得於勞工「無正當理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始得在僱用期間內無須先行預告，也不必計付資遣費就予終止僱用契約。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款規定，即使雇主有「歇業或轉讓」，或「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亦僅得在經預告勞工之情形下終止僱用契約（其預告期間見勞基法第 16 條），且須依同法第 17 條之規定計付資遣費。因此，如對所僱用之海外臨時人員引用前揭作業要點之規定而為終止僱用契約，因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比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11 條之規定明顯不利於勞工，不但將因違反國內法之強制規定而無效，且此一作業要點規定亦將造成受雇之海外臨時人員所享有之權益比其他國內一般勞工為差之不平等現象，與本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不符。</p>	
003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納入本會線上差勤系統作業規</p>	<p>一、左揭作業規定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p>

		<p>定」，未將勞動基準法關於加班費支給標準予以明定。</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加班費支給標準，縱實務上業已遵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辦理核發，惟上開法令卻顯有欠明確週延；既僅在駕駛之加班申請表例稿上註明其申請之金額為「時薪×1.33」或「時薪×1.66」有失明確，且上開附註亦僅見於駕駛申請表而不及於技工及工友，亦嫌有欠週延。</p> <p>(二)另查行政院於前揭人員已於 87 年 7 月 1 日列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後，其 91 年 9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頒行所屬各機關（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支給標準第 2 點第 3 款仍規定「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此一加班費之支給標準較之一般勞工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為低，與本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不符。</p>	<p>24 條之規定明訂本會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期明確而無爭，預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二、另將函請行政院檢討是否修正前揭「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p>
--	--	---	---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4	交通部	<p>一、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符合本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規定：</p> <p>(一) 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左列附屬事業：一、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二、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三、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四、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五、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p> <p>(二) 鐵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一) 國營鐵路機構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尚得依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下列附屬事業：「一、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二、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三、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四、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五、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依鐵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卻「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於同一法律中，僅因其經營者不同，而為差別規定，與本公約第 2 條規定不符。</p>	<p>交通部已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中。預計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程序。</p>

		<p>(二) 依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鐵路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進而規定「鐵路以國營為原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並依其性質於第 4 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其具體規範配合第 4 條規定而於第 3 章「管理」及第 4 章「監督」分別規定；其就國營鐵路與地方營、民營鐵路本質不同，得以法律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並不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可資參照。</p> <p>(三) 實則有關鐵路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與其經營權之歸屬為何，應屬無涉，似無「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之解釋空間與必要，反而造成不公平之競爭環境，並不當限制地方營、民營鐵路附屬事業之經營自由。</p>	
005	交通部	一、依商港法第 50 條規定施行之港口國	預計於 100 年 7

		<p>管制之行政措施，不符合本公約第 2 條規定：</p> <p>商港法第 50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一) 我國非港口國管制國際公約之簽約國，國際公約規定應經由內國法化程序成為我國法律之一部分，始符依法行政原則。商港法第 50 條規定授權過於概括不夠具體明確，應予檢討。</p> <p>(二) 實務上航政司以本條作為我國對外國船舶實施港口國管制檢查制度之法源，檢查不合格之處分，包含命其改善後始得離港之行政罰，有違反依法處罰原則。</p> <p>(三) 將港口國管制檢查規範，置於商港法不符法律體系，應納入「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中專章規範。</p> <p>(四) 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認不符合本公約第 2 條規定。</p>	<p>月 31 日前將商港法修正案及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報行政院審議，10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立法程序。</p>
006	交通部	<p>一、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符合與本公約第 2 條規定尚有爭議或疑義：</p> <p>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一) 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其性質應屬懲罰性之賠償金，同樣以法律規定懲罰性賠償金者，有消費者保</p>	<p>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對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立於不平等之法律地位，雖當初有其立法上之考量，惟目前大眾捷運已運行多年，實有必要配合實務執行情形重新檢</p>

		<p>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縱然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係故意造成大眾捷運企業經營者損害，惟依消保法規定大眾捷運公司基於企業經營者地位僅就其故意所致之損害，負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於同一大眾捷運乘車契約關係下，因旅客基於消費者地位故意所致之損害，即須負擔高達損害額 50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法律對於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之保護顯有不公平之疑義。</p> <p>(二) 論者或謂大眾捷運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大眾捷運車票金額較小，違約金額太低者，難生嚇阻效果，亦因其違法成本較低，易使故意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產生僥倖心態，且大眾捷運進出旅客眾多，為求旅客疏運迅速，稽查不易，故對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課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有其必要性。同時，為避免由捷運公司單方以定型化契約規定將因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 12 條規定將有無效之疑慮，爰特以法律明定，以確保其合法性。</p> <p>(三) 實則為避免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得透過捷運出入口之門禁管制迅速有效達成，於法律中規定高額懲罰性違約金，對旅客故意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並無法真正達成嚇阻效</p>	<p>討，避免諸如違反本公約第 2 條規定等此種不必要之爭議。</p>
--	--	---	-------------------------------------

		<p>果。依目前實務上，無論台北捷運或高雄捷運，皆因屬密閉式運輸系統，透過車票卡進出管制，無論技術上或現實運作上並無困難，應無再維持高額懲罰性違約金之必要。</p>	
007	交通部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航業法第 44 條、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6 條工作權保障規定尚有爭議或疑義：</p> <p>(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p> <p>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p> <p>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p> <p>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p>	<p>一、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 專家審議 決議認是 否符合本 公約第 2 條 及第 6 條規 定尚有疑 義。</p> <p>二、請路政司、 航政司、觀 光局、民用 航空局，持 續檢討。</p> <p>三、如經行政院 核認不符 公約規定， 即擬具修 正草案， 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前完成修 正程序。</p>

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七、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三) 航業法第 44 條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船務代理業之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經營船務代理業受廢止許可證處分未逾三年者。前項

		<p>規定於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四) 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規定：「航空貨運承攬業不得聘用左列人員為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受撤銷許可未滿五年者。 <p>前項規定於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五) 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委託業務之申請、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前二條規定，於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準用之。</p> <p>(六) 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 	
--	--	---	--

		<p>滿者。</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七) 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第 192 條第 5 項、第 216 條第 4 項、第 290 條第 2 項規定前揭第 30 條規定，於董事、監察人、重整人準用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職業自由之限制，因業務內容之差異，應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上開條文對許可行業經理人之限制規定援引公司法第 30 條部分，公司法第 30 條之合理性宜由經濟部通盤考量。上開規定將此限制準用於發起人及負責人等、曾經營同業經廢止許可處分後一定期間或其他要件作為擔任「經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憲法及本公約第 6 條保障之工作權規定，尚有疑義。且相對於本部主管其他許可行業，並無類似經理人資格限制規定，管理標準是否一致，有無涉及本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規定，亦有檢討餘地。</p>	
--	--	--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與本公約第 3 條規定不符合之法令： 「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恤金作業規定」中「參、請領規定」之「二、請領	考量工友撫卹，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

		<p>遺族順序如下：（一）...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此點規定女兒限於未出嫁者始得排入請領遺族順序之中，其與本公約第3條及我國憲法第7條，以及大法官釋字457號解釋揭示性別平等之意旨似有不符。</p>	<p>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目前仍應依「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恤金作業規定」辦理，爰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局擬刪除該作業規定參、二、（一）但書文字，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作業預定於3個月內完成。</p>
--	--	---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9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土地法第十六條：「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本條規定之「妨害基本國策」及行政院之「制止」行為，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內容及法律效果均欠缺明確性，可能因過於模糊曖昧而有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虞。</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010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土地法第九十三條：「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因保留徵收而土地利用受限制者，亦受有特別犧牲，應給予合理補償，並且保留徵收應有最長期限之限制，否則將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011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土地法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保留徵收時限制土地之使用，亦構成類似徵收之侵害，應給予適當之損失補償。</p>	
012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p> <p>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本條規定對於市地重劃之辦理，雖有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主管機關亦僅「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未能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似有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及訴願與訴訟權利之虞。</p>	
013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p> <p>消防法第十九條：</p> <p>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p>	查消防法修正草案已檢討修正，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p>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及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至人民財產遭受損害而有特別犧牲之情形，自應予一定之補償，使符合特別犧牲補償之法例與財產權保障意旨。本條第二項僅規定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償，將產生是否補償與補償額度之疑義，宜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p>	
014	交通部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公路法第 75 條、小船管理規則第 70 條規定不符合本公約第 4 條規定：</p> <p>(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p> <p>(二) 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p> <p>(三) 小船管理規則第 70 條規定:「小船於註冊後，遇有所報事項變更時，除應繳清積欠之各類規費及罰鍰外，並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主管機關更正。」</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 上開規定違反禁止不當連結原則，與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及</p>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及公路法第 75 條、預計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10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修法程序。</p> <p>二、小船管理規則第 70 條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p>

		<p>本公約規定不符。</p> <p>(二) 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認不符合本公約第 4 條規定。</p>	
01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p>一、與本公約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尚有爭議之法令：</p> <p>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 (第 2 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有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第 3 項)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p> <p>二、尚有爭議之理由：</p> <p>(一) 本條第 2 項有特殊查核結果之處置方式(「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於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並無規定，此等法律效果是否包含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規範內，似有疑義。</p> <p>(二) 本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各機關之決定得分別依當事人之身分而無法分別許其提起救濟，亦屬母法所無規定特設之救濟程序。</p> <p>(三) 又本條亦可能與本公約第 7 條第 3 款有關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之規定意旨是否相符，似有疑義。</p>	<p>一、為期透過公開公正制度之建立，於不侵害受查核人基本人權之前提下，能對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之公務人員作特殊性查核，考試院業依 92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擬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之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於 93 年 2 月 26 日、95 年 1 月 19 日及 97 年 5 月 9 日與行政院三度會銜函送立法</p>

		<p>若更求全思考，則此規定是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3款所定，「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完全一致，亦非無審究餘地。</p>	<p>院審議，將來如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將查核機制予以法制化，有關該條例草案條文如有涉及本公約規定應予修正者本局亦將重行檢討，並於立法院審議時俟機提出。</p> <p>二、另本項檢討意見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之修正部分本局亦將向主管機關銓敘部建議修正。</p>
016	考試院	<p>一、與本公約第4條規定是否符合，尚有爭議之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資遣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p> <p>二、尚有爭議之理由： 解釋字號：司法院釋字第658號 解釋日期：98年4月10日 解釋文： 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p>	<p>考試院於98年4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業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內容，納入修正草案第17條中規範，爰業依本號解釋意旨，完成檢討修正作業。本局將於未來立</p>

		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法院審查時，配合考試院推動本暗儘速完全立法程序。
--	--	---	--------------------------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7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六條第一款之法令：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解釋字號：釋字第六百四十九號 解釋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解釋文：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惟鑑於社會之發展，按摩業之需求市場範圍擴大，而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甚為廣泛，包括「輕擦、揉捏、指壓、</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p>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p>	
--	--	--	--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8	內政部	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	一、本部將於兩 公約施行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p> <p>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殺人罪、重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詐欺罪、侵占罪、背信罪、重利罪、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經判決有罪者。</p> <p>六、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p> <p>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受不得擔任之限制。</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百十號解釋謂：「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本條係對從事保全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涉及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均合乎比例原則實有斟酌餘地。」</p>	<p>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並請本部警政署於保全業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中就保全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併同檢討修正。</p>
019	內政部	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本部將於兩公

		<p>建築師法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即不得充任建築師，似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p>	<p>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020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鑑於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涉及職業自由主觀條件等之限制，現行管理辦法僅是暫時之依據，允宜儘速以法律加以規定為宜。</p>	<p>查消防法修正草案已檢討修正，併同消防設備人員法案，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021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 檢修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資格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p> <p>二、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惟本辦法並無授權依據；應於消防法增訂之。</p>
022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 檢修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之人員及設施： 一、置有專任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達十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 二、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由內政部消防署訂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惟本辦法並無授權依據；應於消防法增訂之。</p>
023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 檢修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公告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實收資本額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書。 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四、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名冊與資格證明。 五、檢附設修及器具清冊。 六、受託檢修業務計畫書。 七、其他業務概況報告。 檢修機構應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合格證書後，始得接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惟本辦法</p>

		並無授權依據；應於消防法增訂之。	
024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檢修機構之檢修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帶識別證件。」</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惟本辦法並無授權依據；應於消防法增訂之。</p>	
025	交通部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航業法第 44 條、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6 條工作權保障規定尚有爭議或疑義：</p> <p>(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p>	<p>一、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認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尚有疑義。</p> <p>二、請路政司、航政司、觀光局、民用航空局，持續檢討。</p> <p>三、如經行政院核認不符公約規定，即擬具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修正程序。</p>

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七、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三) 航業法第 44 條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船務代理業之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曾經營船務代理業受廢止許可證處分未逾三年者。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四) 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規定： 航空貨運承攬業不得聘用左列人員為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曾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受撤銷許可未滿五年者。前項規定於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p> <p>(五) 民用航空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 航空貨運承攬業、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委託業務之申請、營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前二條規定，於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準用之。</p> <p>(六) 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	--	---	--

		<p>者。</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七)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第 192 條第 5 項、第 216 條第 4 項、第 290 條第 2 項規定前揭第 30 條規定，於董事、監察人、重整人準用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職業自由之限制，因業務內容之差異，應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上開條文對許可行業經理人之限制規定援引公司法第 30 條部分，公司法第 30 條之合理性宜由經濟部通盤考量。上開規定將此限制準用於發起人及負責人等、曾經營同業經廢止許可處分後一定期間或其他要件作為擔任「經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憲法及本公約第 6 條保障之工作權規定，尚有疑義。且相對於本部主管其他許可行業，並無類似經理人資格限制規定，管理標準是否一致，有無涉及本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規定，亦有檢討餘地。</p>	
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之主管法令：</p> <p>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女性船員，以在漁筏、舢舨或隨三親等內親屬在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為限。」</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本條規定內容將參照船員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關於保護女性船員規定予以修正，預計一年內完成。

		<p>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前揭規定之立法用意固在保護女性船員，惟限制女性船員僅可於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並且限制女性船員必須附隨三親等內親屬一起工作，即女性船員不能獨立自主於漁船上工作，顯限制女性船員職業選擇之自由</p>	
027	法務部	<p>一、主管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似有過苛，迭有檢討聲浪。</p> <p>二、主管法令尚有不足，需制定之理由：</p> <p>（一）依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二）復依據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然本法第 9 條規定卻通案限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且該法施行迄今，已有 20 件相類似案例遭受裁罰，或有侵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工作權或財產權之虞。</p> <p>（三）惟依據本公約第 4 條所定，該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非全然不得限制，但須法律明定，且以達成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為目的。而本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促</p>	<p>法務部業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通盤檢討修正，修正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預訂 98 年底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99 年底完成修法。</p>

		<p>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本法第1條第1項），與該公約第6條欲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無牴觸。況且，制定陽光法案、防止貪污腐化已成全球性議題，為國際社會所關注，本法既為澄清吏治、維護民主體制而制定，並為陽光法案之一環，對於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並建立公平、公正之民主法治制度，當有正面助益，自與該公約第6條所揭櫫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以維個人生活基本需求之旨趣無違。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遵循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依公開甄選或招標程序規定辦理採購或標售者，若一概限制其不得交易，似有過苛，迭有檢討聲浪，故本部業已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就符合「依政府採購法、公產管理法或其他規範公開甄選或招標程序之法令辦理採購或標售者」排除本法第9條之適用，以期更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p> <p>（四）姚教授孟昌：本法第9條是否違反公約第6條規定，有待討論？</p>	
--	--	--	--

<p>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p>
--

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28	交通部	<p>一、船員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船員服務規則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合本公約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p> <p>(一) 船員服務規則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實習生：指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第四款)。見習生：指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第五款)。」</p> <p>(二) 船員服務規則第 6 條規定：「實習生應年滿十六歲(第一項)。航海、輪機實習生在船實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第二項)。實習生在實習期間視同海員(第三項)。」</p> <p>(三) 船員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見習生應年滿十六歲，其在船見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第一項)。見習生在見習期間視同海員(第二項)。」</p> <p>(四) 船員服務規則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學制規定須上船為實習生之學生，應由學校擬具實習計畫書，明定實習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實習名冊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第一項)。非依學制規定而申請上船為實習生或見習生者，除依海事院校</p>	考量航商並無接受學校實習生上船之行政法上義務，惟當其同意實習生或見習生上船服務時，即應提供最低勞動條件保障，然本案須協調整合航商意見，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規程序。

學生上船實習辦法及新進乙級船員就業考核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憑學歷證明、船員養成訓練結業證明或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附體格檢查表，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第二項）。

（五）船員法第 9 條規定：「交通部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院校及其有關係科（第一項）。交通部應協助安排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項）。前項學生上船實習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教育部定之（第三項）。」

（六）船員法第 27 條規定：「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交通部定之（第一項）。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作標準所定之工資（第二項）。」

（七）船員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上船服務之各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之資格、職責、僱用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二、有疑義之理由：

（一）實務上實習生及見習生未享有船員法第 27 條規定之最低薪津保障，船員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未規定實習生及見習生得享有之具體工作條件或福利，船員法規復未要求招聘實習生及見習生者，有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之行政法上義務，明確規範雙方膳宿負擔、生活津貼、保險等最低保障事項，致對實習生

		<p>及見習生之權利保障尚有不足，不符合本公約第7條及第12條規定。</p> <p>(二)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認不符合本公約第7條及第12條規定。</p>	
029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2條第2項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臨時人員無故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計達五日者」、第3款「因經費不足，必須減少員額者」、第4款「因政策因素，僑教中心終止運作者」及第5款「其他重大事由」者，明定均得在僱用期間內，不須預告期間，也不必計付資遣費就予以終止僱用之規定。</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按公務機構之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已於民國87年7月1日經中央機關指定列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而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另同條第1項更明文規定，勞動基準法就是「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而制定。違者，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其約定為當然無效。</p> <p>(二)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雇主僅得於勞工「無正當理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始得在僱用期間內無須先行預告，也不必計付資遣費就予終止僱用契約。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款規定，即使雇主有「歇業或轉讓」，或「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亦僅得在經預告勞工之情形下終</p>	緣海外人員之聘任尚涉及外交部之權責，左揭不符合之理由將與外交部交換意見後，再行研處。

		<p>止僱用契約（其預告期間見勞基法第 16 條），且須依同法第 17 條之規定計付資遣費。因此，如對所僱用之海外臨時人員引用前揭作業要點之規定而為終止僱用契約，因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比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11 條之規定明顯不利於勞工，不但將因違反國內法之強制規定而無效，且此一作業要點規定亦將造成受雇之海外臨時人員所享有之權益比其他國內一般勞工為差之不平等現象，與本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不符。</p>	
030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技工、工友差勤、加班申請納入本會線上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未將勞動基準法關於加班費支給標準予以明定。</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加班費支給標準，縱實務上業已遵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辦理核發，惟上開法令卻顯有欠明確週延；既僅在駕駛之加班申請表例稿上註明其申請之金額為「時薪×1.33」或「時薪×1.66」有失明確，且上開附註亦僅見於駕駛申請表而不及於技工及工友，亦嫌有欠週延。</p> <p>（二）另查行政院於前揭人員已於 87 年 7 月 1 日列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後，其 91 年 9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頒行所屬各機關（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支給標準第 2 點第 3 款仍規定「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p>	<p>一、左揭作業規定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明訂本會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期明確而無爭，預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二、另將函請行政院檢討是否修正前揭「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p>

		<p>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此一加班費之支給標準較之一般勞工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為低，與本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不符。</p>	
0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對應本公約第 7 條尚有不足之法令或行政措施農藥管理宜檢討強化對於農藥使用之安全措施俾確保農民有符合本公約第 2 款所定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p>二、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不足，須制(訂)定法令或行政措施之理由：由於施藥農民屬於農藥暴露之高風險者，長年來農民因施用農藥不當導致中毒之情形時有發生，故應有效確保農藥使用安全，以減少因不當噴藥而危害農民之身體健康。</p>	<p>一、加強農藥品質管理工作：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抽檢市售成品農藥，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學物質，並對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 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以維護市售成品農藥之品質。</p> <p>二、持續辦理農藥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對已核准登記之農藥進行安全評估，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依其</p>

			<p> 必要性公告 限制其使用 方法、範圍，或公告 為禁用農藥 及廢止該農 藥許可證。 此外，督導 各縣市政府 加強劇毒性 成品農藥販 售檢查工 作，落實劇 毒性成品農 藥之販售登 記管理。 </p> <p> 三、落實推動農 藥代噴制 度：本會於 97年5月已 完成訂定農 藥代噴技術 人員訓練辦 法，未來將 儘速辦理相 關訓練，由 專業的人員 從事農藥噴 灑工作，以 減輕農民的 負擔。 </p> <p> 四、強化安全用 藥宣導教 育：依據歷 年農藥殘留 監測資料及 最新調查資 訊，瞭解田 間實際用藥 </p>
--	--	--	--

			<p>違規情形，鎖定易違規之農產品種類、農藥項目、發生地區及農民，會同縣市政府辦理用藥訪查，並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安全用藥輔導教育，確實解決農民用藥及防治等問題。並成立安全用藥輔導工作小組，檢討違規案件輔導情形，加強各單位聯繫協調。</p>
03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p>一、與本公約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尚有爭議之法令：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有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第 3 項）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p>	<p>一、為期透過公開公正制度之建立，於不侵害受查核人基本人權之前提下，能對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之公務人員作特殊性查核，考試院業依 92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法制委</p>

		<p>二、尚有爭議之理由：</p> <p>(一) 本條第 2 項有特殊查核結果之處置方式（「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於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並無規定，此等法律效果是否包含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規範內，似有疑義。</p> <p>(二) 本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各機關之決定得分別依當事人之身分而無法分別許其提起救濟，亦屬母法所無規定特設之救濟程序。</p> <p>(三) 又本條亦可能與本公約第 7 條第 3 款有關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之規定意旨是否相符，似有疑義。若更求全思考，則此規定是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完全一致，亦非無審究餘地。</p>	<p>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擬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之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於 93 年 2 月 26 日、95 年 1 月 19 日及 97 年 5 月 9 日與行政院三度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將來如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將查核機制予以法制化，有關該條例草案條文如有涉及本公約規定應予修正者本局亦將重行檢討，並於立法院審議時俟機提出。</p> <p>二、另本項檢討意見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之修正部分本局亦將向</p>
--	--	--	--

			主管機關銓敘部建議修正
--	--	--	-------------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3	教育部	<p>一、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8 條法令：</p> <p>(一) 依據本部主管之教師法第 26 條已賦予教師可自由結社（組織教師會）之權利。</p> <p>(二) 條文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2.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3.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4.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 	<p>現行教師已享有憲法賦予自由結社之權利，依據教師法得組織教師會，依人民團體法得設立各類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行政院業於 98 年 4 月 16 日將工會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據以實行，賦予教</p>

		<p>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二、認定符合之理由：</p> <p>除依前揭本部主管之教師法第 26 條外，另勞委會主管之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業將教師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納入規範。爰教師法已明訂教師有自由組織教師會之權利；工會法修正草案增列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符合本公約第 8 條自由結社權利之精神。</p>	<p>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0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法令：</p> <p>獸醫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工會，不得執業。」</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 須加入工會始得執業，此與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規定，加入公會乃為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似難謂相符。</p> <p>(二) 組織公會乃涉及結社自由，其目的在透過團體組織以促進及保障各種職業之經濟及社會利益，故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特予保障，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原則上國家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是以參加公會，乃涉及個人自由與權利之行使。</p> <p>(三) 限制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此已參加公會作為職業之限制，而非權利或自由，故應予修正。</p>	<p>俟法務部就業必歸會制度通盤檢討後，再行配合修正獸醫師法規定。</p>
0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法令：</p> <p>(一)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p>	<p>除法律對於業必歸會有明文規定，需俟法務</p>

		<p>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填具農藥許可證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乙份。</p> <p>二、農藥製造業者工廠登記文件影本乙份，或輸入農藥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各乙份。</p> <p>三、所屬公會會員資格證明影本乙份。</p> <p>四、農藥標示樣張二份。」</p> <p>(二)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驗登記，應由動物用藥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填具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檢驗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p> <p>一、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黏貼表各五份。</p> <p>二、切結書一份。</p> <p>三、檢驗規格表及檢驗紀錄表各二份。</p> <p>四、擬命名藥品中文、外文名稱卡片一份。</p> <p>五、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及原製造廠商經公證之委託文件各一份。</p> <p>六、所屬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p> <p>七、有關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及效果等技術資料。</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p>	<p>部通盤檢討後，再行配合修正者外，其餘應本權責修正。</p>
--	--	--	----------------------------------

		<p>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p>(四)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其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 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 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p>(五) 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申購原料用米於國內生產製造米製品之廠商，其資格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糧商登記證(或糧商營業執照)。 (二)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應列有米製品。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四)加入與米製品相關公會之會 	
--	--	---	--

		<p>員。</p> <p>(五)生產製造之米製品係供外銷者，須領有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依上開規定申請人需檢附所屬公會會員資格證明，始得申請農藥許可證、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許可兼營珊瑚漁業、原料用米於國內生產製造品製品，此與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加入公會乃為個人之自由權利，似難謂相符。</p> <p>(二)組織公會乃涉及結社自由，其目的在透過團體組織以促進及保障各種職業之經濟及社會利益，故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規定特予保障，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原則上國家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是以參加公會，乃涉及個人自由與權利之行使。</p> <p>(三)限制須加入公會使得申請農藥許可證、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許可兼營珊瑚漁業、原料用米於國內生產製造品製品，此已將參加公會作為上開申請人之限制，而非權利或自由，故應予修正。</p>	
0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法令：</p> <p>工會法第四條：「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依工會法第4條規定，禁止公務人員、教師、軍火工業員工，及其政府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除違反國際勞工</p>	<p>一、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商，所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已開放教師得組織工會。</p> <p>二、經與銓敘部協調結果，本會所提之</p>

		<p>公約第 87、98、151 號公約之規範外，後經大法官會議第 373 號解釋宣告禁止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違憲，隨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放行政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得組織工會，惟公務人員及教師、軍火工業員工仍無法組織工會，與本公約所強調的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不符。</p> <p>(二) 復就人事法令觀之，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升遷、保障、退休、撫卹等法制均另有法律特別規範，且公務人員結社尚可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享有結社之保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仍有疑慮；另教育部亦認為教師之保障有特殊法令所規範，而未同意開放教師組織工會；國防部則以涉及國家安全為由不開放軍火工業員工得組織工會。</p>	<p>工會法修正草案雖仍不同意公務人員組織工會，惟銓敘部於行政院召開工會法審查會議時，承諾將於年底將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放寬公務人員協會之協商及建議權。</p> <p>三、至軍火工業員工則放寬至除軍人及國防部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外，均得組織工會。</p> <p>四、本會所提工會法修正草案已於本(98)4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報立法院審議，業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通過。</p>
--	--	--	--

			<p>五、本次修法當中，絕對禁止罷工行業已從五項限縮至兩項，實屬大幅之進步。況教師行使罷工權將有損憲法上所保障之學生受教權之虞，教師團體亦有此項體認。且衡諸國際情勢，目前我國仍處於區域敵對因素之中，國家安全之保衛更形重要，對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勞工禁止罷工，有其特殊之考量。且本法中對於禁止罷工行業之勞資爭議仍有可交付仲裁之制度設計，仍可由此途徑尋求合理公平之解決方式。再者，對於限制罷工行業</p>
--	--	--	---

			<p>如：自來水、電力燃氣、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等行業需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始得罷工，乃為維持民生所須與公共秩序之利益，先進國家亦多有此設計。綜觀其上，本法仍無違反此公約第八條之精神。</p>
0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置方式，依技師法現行規定需於省、直轄市設立。為使組織方式更具彈性，得以全國性公會方式設立，於97年1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p>	<p>行政院於97年1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

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8	法務部	<p>一、不符合本公約第10條第1款之法令：</p> <p>(一) 民法第1114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二) 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五章「扶養」之規定，於扶養權利人對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之一定親屬為遺棄、家暴或性侵害等行為時，並無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顯有違權利義務之衡平，且恐與本公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p>	<p>一、為符合本公約之要求，本部已研擬修正草案，增訂扶養義務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相關規定，該草案已經行政院會議通過。</p> <p>二、於100年11月30日前完成修法。</p>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

	<p>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p> <p>(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p> <p>(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p> <p>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p>
--	--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9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四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p> <p>一、曾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有犯罪嫌疑經司（軍）法機關起訴，或因情節重大，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尚在偵查、審理中者。</p> <p>三、經司（軍）法機關羈押、收容，或發布通緝、協尋中，或經警察機關通報要案（緊急）查尋、查緝，尚未結案、歸案者。</p> <p>四、曾經受少年保護處分者。</p> <p>五、曾經認定為流氓者。</p> <p>六、最近三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拘留確定，或符合該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加重處罰之紀錄，情節重大者。</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曾有精神耗弱，或曾患有精神病或癲癇症者。</p> <p>八、曾在警察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服務受免職、或懲戒處分記過以上、或因品操受行政處分一次記壹大過以上者。</p> <p>九、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一〇、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申請核准來臺設籍定居，於各校畢業分發時，合計未滿十年者。</p> <p>一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者。</p> <p>二、有疑義之理由：</p> <p>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者，始得入學，而警察人員之任用，原則上除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外，亦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故身家調查是否合格不僅涉及能否入學而已，更攸關能否被任用為警察人員，故身家調查不合格之情形，應屬對人民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以規定於警察教育條例中為宜，且應以具該等具體事由即不宜擔任警察人員者為限，否則仍有過度限制之嫌。類如不分犯罪類型與程度，僅判刑確定，即導致喪失未來擔任警察人員之資格，是否妥適，實有斟酌餘地。</p>	
--	--	--	--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4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p>一、是否符合之規定：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四條：「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二、尚有爭議或疑義之理由： 因條文未明確指明文化藝術事業所「違反法令規定」性質及與「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有合理正當之關聯性，且「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起算時間尚有疑義，從而有爭議之虞。</p>	<p>一、本會以著手研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條文，並預定於99年1月完成修正之立法程序。</p> <p>二、擬修正條文暫定為：「文化藝術事業及文化工作者，因違反本法及其他文化藝術相關法令而受刑事或行政處罰，於受處罰確定日起至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時止，其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p>

			但為提昇國家藝文形象或推廣藝文活動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0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彼此之技師資格，以促進技師國際流通，擴大國際接觸與合作，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草案第 56 條規定：「外國與我國依下列方式締結技師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者，該國技師應我國技師考試，得依平等互惠原則，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其及格者，發給技師認許證書」。	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042	台北縣政府	為落實本公約第 15 條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之基本理念，並貫徹本府致力推動縣民文化扎根教育及文化藝術普及性等重要政策，本府特別針對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縣立黃金博物館、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及文化局藝文中心等 6 個場館，統整原先歧異紛亂之收費規定，訂定標準話體例之入場票券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 6 草案，明定設籍本縣之縣民及滿 65 歲者、未滿 12 歲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低收入戶、持內政部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及持交通部觀光局執業照之導遊人員等，均免收門票；其他人士之入場費用，一律為新臺幣 50 元，以鼓勵社會大眾積極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入場票券收費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 6 草案，業經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擬於本府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函請本縣議會備查後發布施行，預計於 99 年 1 月完成立法程序。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130, 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2) 2381-1517

FAX : (02) 2381-1442

<http://www.moj.gov.tw>

信箱 : tpmg@mail.moj.gov.tw